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病案档案托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6
二、	磋商文件	6
三、	响应文件	7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9
五、	磋商	9
六、	成交结果	10
七、	其他事项	11
第三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13
一、	磋商申请文件封面	13
二、	报价一览表	14
三、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15
	格式 1、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5
	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	16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18
	格式 5、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函	19
	格式 6、企业简介	20
	格式 7、磋商申请人认为如果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还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21
四、	商务标部分	22
	格式 1、磋商申请书	22
	格式 2、服务承诺	23
	格式 3、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情况及声明	24
	格式 4、承诺书（磋商申请人）	25
	格式 5、类似业绩表	26
	格式 6、人员配备	27
	格式 7、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料或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8
五、	技术标部分	29
	格式 1、技术服务方案	29
	格式 2、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30
	格式 3、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料或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致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因场地原因，拟对部分病历档案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服务商进行托管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邀请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服务商就本项目所需服务参与磋商。

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病历档案托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2、采购内容：

产品（项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期限	项目预算(元)	服务地点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病案档案托管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	项	三年	300000 元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3、资质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3.1.2 具有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登记备案证书

3.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场地和专业技术能力；

3.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申请人自行承诺）；

3.2 磋商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申请人（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申请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为准、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3.3 本项目成交商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的申请。

4、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19年8月12日—8月19日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176号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技楼18楼病案统计科。

有意向的磋商申请人在现场咨询本项目情况时，应出示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上述证件不能同时提交的磋商申请人，恕不接待现场咨询。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亲自参加现场咨询或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不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各磋商申请人应同时提交相关证照的复印件留存，复印件应加盖公司鲜章。

5、磋商申请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2019年8月30日上午09:00-09:30；

地 点：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176号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技楼20楼2号会议室

6、磋商会

开始时间：2019年8月30日上午09:30；

地 点：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176号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技楼20楼2号会议室

7、其他

磋商申请单位在决定参加磋商前务必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发布。

8、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均在云南省省第二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ynshhyy.com>)上发布。

采 购 人：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昆明市青年路176号

联 系 人：杨冬平

联系电话：0871-65156650 转 28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u>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病案档案托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u>
2	采购内容	病案资料保存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3	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u>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u>
5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u>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u>
6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除资格条件外的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
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服务机构技术力量； 3、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00,000.00元
9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10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19年8月30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地点：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医技楼 20 楼 2 号会议室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5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核验的证照：</p> <p>1. 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③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云南省 2019 年政府采购目录，采购预算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现由医院自行组织对本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医院营业收入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6.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6.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7.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9. 报价和报价货币

9.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9.2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参与磋商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9.3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磋商报价为磋商申请人在磋商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

服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及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9.4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9.5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9.6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9.7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 有效期

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0.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1.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2.3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3.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3.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4. 磋商

14.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4.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选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

14.3 磋商原则

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4.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4.5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 2.1 款及 2.2 款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4.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购项目除外。

六、成交结果

17. 成交人的确定

17.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8. 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官方网站

(<http://www.ynshhyy.com/>) 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事项

20. 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0.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项目名称;
- (2)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对象;
- (4) 联系电话和地址;
- (5) 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20.3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4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纪检部门备案。

20.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云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一、磋商申请文件封面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病历档案托管 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

磋商申请文件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病历档案托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

磋商申请单位全称 (盖章)：			
项目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1>磋商申请人应将此表放于磋商申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磋商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按规定表格填报、不得漏报。

<2>报价一览表内容应与磋商申请文件内容相一致，当两者不相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且不得出现选择性内容。

三、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格式 1、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工商登记	登记机关：注册资本金：		
	执照号：		
税务登记	登记机关：税务号：		
经营范围			
企业详细地址			
通信联系	企业联系电话： 传真：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 2、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登记备案证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申请人自行承诺）；
- 7、磋商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申请人（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申请人（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为准、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 7、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质要求。
- 8、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磋商申请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磋商申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资金：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磋商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供应商具备参加采购活动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自行承诺及说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内容自拟）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企业简介

(磋商申请人的企业简介、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等，格式由磋商申请人自拟)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磋商申请人认为如果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还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标部分

格式 1、磋商申请书

致：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病历档案托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文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投标，由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此，我单位（公司）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本次磋商报价中规定的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病历档案托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总费用为：_____；

2、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病历档案托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

(格式由磋商申请人自拟)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情况及声明

项目名称：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病历档案托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执业期间有/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承诺书（磋商申请人）

本企业作为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病历档案托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申请人，
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磋商申请人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参与投标。
- 4、不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磋商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磋商申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类似业绩表

(2016 年至今)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病历档案托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标的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 注：1、表格无固定格式，磋商申请人自行拟定，需具备业绩情况基本信息。
2、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磋商申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拟参加本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注：1、磋商申请人可根据人员配备情况拓展本表，但不能改变格式；
2、须附相关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料或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标部分

格式 1、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针对完成项目服务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作出新详细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概述；
- 2、技术服务方案
- 3、增值服务方案；
- 4、其他；

格式 2、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 3、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料或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 一、病案档案数量：约 2000 箱（±5），规格 83*33*14。
- 二、服务年限：三年
- 三、服务要求
 - 1、提供符合国家档案保管的“十防”标准，防火、防盗、防水、防尘、防潮、防霉、防高温、防鼠的档案库房。
 - 2、库房具备专业档案保管装具。
 - 3、指定专人提供全程 7*24 小时专项服务。
 - 4、提供专业的上门收取档案服务。
 - 5、提供专业的托管档案的日常管理。
 - 6、提供现场查询档案服务，当场查复；
 - 7、提供档案远程查询档案服务，接到查询 4 个小时内回复；
 - 8、对托管档案的信息有保密义务，做到确实确保托管档案信息不泄露。
 - 9、具备二十四小时安防数字监控录像，以及夜间红外线防盗报警设备，监控录像保存期≥3 个月。
 - 10、负责完成对托管档案管理要求的其他工作。
 - 11、提供存储档案库房的房屋使用权或经营权证书。
 - 12、提供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病案资料损毁、遗失的法律责任及赔偿承诺。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磋商申请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加盖印章和 签名	
		投标报价		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响应文 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为原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		技术应答内容未出现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 的技术要求，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其它实质性条件		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			
2.2	详 细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总得 分	100	<p>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满分 100 分，</p> <p>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F1+F2+F3</p> <p>F1、F2、F3 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p>
		2	投标报价 评分 F1	满分 30 分	<p>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即：F1=C/（B1，B2，…，Bn） 注： 1) C 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 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 B1，B2，…，Bn 为第 n 个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最后</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 3)注：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2.2	详细评审标准	3	技术部分 评分 F2	满分 50 分 1. 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第一档次（13-20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投入资源准备充分可靠、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且超出采购人要求的； 第二档次（7-12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合理、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但方案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1-6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 2.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 30 分） 第一档次（20-30 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规范、完善、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档次（6-19 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较强，基本可行； 第三档次（1-5 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差、不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差； 第四档次（0 分）无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2.3	详细评审标准	4	商务部分 评分 F3	满分 20 分 1. 人员配备（满分 10） 第一档次（8-10 分）：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相关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并具备丰富的维保经验，熟悉采购人对资料保管的要求，人员职责划分清晰、明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档次（5-7 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相关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并具备维保经验，基本了解采购人对资料保管的要求，人员职责划分较为清晰、明确，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档次（0-4分）：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相关人员不具有维保经验，不熟悉采购人对资料保管的要求，人员职责划分不清晰、不明确或无证明材料的。 2. 类似业绩（满分10分） 根据磋商申请人2016年至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过程中的类似案例进行评价打分，每提供一个类似案例得2分，加满为止。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类似案例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加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原则为：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最后报价相同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

2. 磋商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证明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2.2 磋商标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 磋商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及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比较与评价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7 根据财库【2015】年 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1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商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